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  
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第三方检测

# 招标公告

招标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第三方检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12-440106-04-01-693155)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 招标人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第三方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宗地总面积: 3257 m<sup>2</sup>,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2547 m<sup>2</sup>, 道路面积 233 m<sup>2</sup>, 绿化面积 477 m<sup>2</sup>, 容积率 10.87,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7685 m<sup>2</sup>, 建筑高度不超 100m。地下三层, 地上 20 层, 基坑面积约 2880.3 m<sup>2</sup>, 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周长 235.5m, 基坑深度约 17.2m, 局部 17.9m。

2.1.3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珠江新城城西片区, 项目东侧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南侧为威珀斯酒店, 西侧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北侧为天河第一小学;

2.1.4 工程建筑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 4 亿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30000 万元。

###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第三方检测。

2.2.3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材料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材料检测与桩基检测的所有内容（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钢筋、型钢等原材料和加工的成品，应按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满足本项目验收要求。

2.2.5 最高投标限价：2,281,555 元（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 投标人必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4)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

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10时00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 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它事项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5-3309121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755-33091276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 系 人：林工、何工 电 话：020-37861059、37860558

招标监督机构：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监管电话：0755-33091207

2023年7月 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